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中期報告

2018/19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619,011	692,813
已出售存貨成本		(338,589)	(425,549)
員工成本		(95,798)	(95,190)
折舊		(15,378)	(13,111)
其他收入	6	2,899	2,523
其他營運開支		(101,551)	(97,2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6	10,349
融資成本	7	(1,985)	(1,600)
除稅前溢利		76,585	73,014
所得稅開支	8	(13,390)	(12,517)
期內溢利		63,195	60,4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2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247	60,49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241	61,730
非控股權益	(1,046)	(1,233)
	63,195	60,49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293	61,730
非控股權益		(1,046)	(1,233)
		63,247	60,497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0.16	0.15
攤薄		0.16	0.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1,664	238,341
投資物業	12	71,074	72,302
會籍		1,560	1,5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88	22,610
租賃按金	13	8,218	9,0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1,483	3,682
		374,387	347,521
流動資產			
存貨		89,925	129,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2,708	55,8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a)	105	132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9(b)	3,04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c)	16,432	26,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5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3	41,841
		251,998	258,5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193	125,916
合約負債		11,24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a)	550	243
銀行透支	15	-	568
銀行借貸	15	182,909	144,446
應付稅項		26,802	13,459
		289,700	284,632
流動負債淨值		(37,702)	(26,0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685	321,4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1,488	1,083
遞延稅項負債		1,572	1,662
		3,060	2,745
資產淨值		333,625	318,7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39	4,038
儲備		331,174	315,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213	319,254
非控股權益		(1,588)	(542)
總權益		333,625	318,7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5(a)</small>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5(b)</small>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030	95,546	5,404	429	(233)	91	159,821	265,088	148	265,23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1,730	61,730	(1,233)	60,497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附註2(b)}	-	-	-	3,499	-	-	-	3,499	-	3,499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6	2,137	-	(388)	-	-	-	1,755	-	1,755
- 失效	-	-	-	(60)	-	-	60	-	-	-
股息 ^{附註9}	-	-	-	-	-	-	(40,331)	(40,331)	-	(40,331)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36	97,683	5,404	3,480	(233)	91	181,280	291,741	(1,085)	290,656
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038	98,050	5,404	3,353	(233)	91	208,551	319,254	(542)	318,71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64,241	64,241	(1,046)	63,1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2	-	-	52	-	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2	-	64,241	64,293	(1,046)	63,247
購股權的影響										
- 於行使時發行股份	1	145	-	(30)	-	-	-	116	-	116
- 失效	-	-	-	(372)	-	-	372	-	-	-
股息 ^{附註9}	-	-	-	-	-	-	(48,450)	(48,450)	-	(48,450)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39	98,195	5,404	2,951	(181)	91	224,714	335,213	(1,588)	333,6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需要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當法定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到各實體註冊資本之50%，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於動用法定儲備基金後，其結餘最少必須為實體註冊資本之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158	52,65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28)	(33,939)
購買投資物業	-	(28,092)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16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3,0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0,427)	(3,54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358	14,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0	1
已收銀行利息	119	132
來自關連公司的款項	27	9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211)	(50,26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305,510	244,195
關連公司的墊款(還款)	307	(1,899)
償還銀行借貸	(267,047)	(200,839)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	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16	1,755
已付利息	(1,985)	(1,600)
已付股息	(48,450)	(40,3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549)	1,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398	3,674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73	36,7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	-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	74,723	40,3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723	44,009
銀行透支	-	(3,629)
	74,723	40,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於2002年11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5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GEM上市，並於2017年5月10日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及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卡零售及相關服務、流動電話分銷服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提供營運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702,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原因如下：

- (i)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327,700,000港元；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45,448,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銀行施加的契諾；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尚未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

考慮到主要債務人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零售商及獲認可金融機構且概無違約及延遲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估計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會對本集團就最初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化 (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的收益確認政策項下對收益組成部份的確認類似。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經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亦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完成客戶合約的影響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進行調整，且前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該等結存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賬款。由於此新呈列，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1日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金額為15,24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化 (續)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下列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確認的銷售貨物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377,789	363,498
分銷業務	19,698	122,35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30,881	36,652
營運服務	190,643	170,310
	619,011	692,813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銷售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提供傳呼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分銷業務	傳呼及 其他電訊服務	營運服務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377,789	19,698	30,881	190,643	-	619,011
分部間銷售	180	270,360	-	-	(270,540)	-
分部收入	377,969	290,058	30,881	190,643	(270,540)	619,011
分部業績	24,895	3,197	1,582	46,447		76,121
銀行利息收入						119
融資成本						(1,9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6
公司開支						(5,646)
除稅前溢利						76,585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於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2017年：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2017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附註)	190,580	213,762

附註：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9	132
顧問收入	150	150
租金及分租收入(附註)	1,890	1,913
匯兌收益淨額	-	206
處理收入	417	-
其他	323	122
	2,899	2,523

附註：租金及分租收入約為1,229,000港元(2017年：634,000港元)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中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86,000港元(2017年：97,000港元)乃於期內發生。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1,985	1,60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3,480	12,079
遞延稅項		
— 即期	(90)	438
	13,390	12,5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計算。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納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成立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期內及2017年同期，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原因為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9. 股息

	2018年		2017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6/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54
2017/18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5	20,177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6	24,225	-	-
		48,450		40,331

於2018年11月22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期內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7年：每股0.05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64,241	61,73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34,049	403,147,65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34,374	884,20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3,768,423	404,031,859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付約為36,128,000港元（2017年：33,939,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撇銷賬面值約為1,283,000港元（2017年：745,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零港元（2017年：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約為40,000港元（2017年：1,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購一間投資物業約為28,092,000港元(2018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461	6,398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呆賬撥備	(64)	(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397	6,334
租賃按金	15,389	14,059
水電及其他按金	27,035	26,320
預付款項	5,381	3,936
其他預付款項	17,193	11,004
	2,531	3,184
	70,926	64,837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8,218)	(9,02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62,708	55,811

附註：預期有關金額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2018年3月31日:7天至30天)。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538	5,512
91-180天	732	625
181-365天	55	75
365天以上	72	122
	3,397	6,334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554	87,309
預收款項	1,861	17,7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78	20,856
	68,193	125,91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8年3月31日: 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43,029	84,195
61-90天	306	38
90天以上	3,219	3,076
	46,554	87,309

15.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期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2017年9月30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之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 按揭貸款	49,587	60,926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133,322	83,520
	182,909	144,446
有抵押	115,415	80,138
無抵押	67,494	64,308
	182,909	144,446

15.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銀行借貸(續)**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37,461	88,77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4,200	5,30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2,993	16,214
五年以上	28,255	34,156
	182,909	144,446
於一年內償還及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137,461	88,774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45,448	55,672
	182,909	144,446

15.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1.98%-3.62%	1.72%-2.17%

-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 (c) 於2018年9月30日，約為115,41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80,138,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分別約為114,797,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55,563,000港元)及71,074,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72,30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16. 股本

	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403,701	4,038	402,941	4,03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52	1	760	8
於期/年末	403,753	4,039	403,701	4,038

所有於報告期/年內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623	54,9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86	39,359
五年以上	-	280
	89,909	94,611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報告期內，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六年(2018年3月31日：一至六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期內賺取的租金與分租收入約為1,890,000港元(2017年：1,913,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投資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營運租賃出租及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8年3月31日：一至三年)。

17. 營運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06	1,49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75	580
	5,081	2,078

18. 資本承擔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間投資物業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44,149	188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659	2,312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383	36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60	55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先力創建」)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3,071	2,849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 & (ii)	360	360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電訊數碼證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 & (ii)	637	620
	向其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iii)	150	150
	向其收取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 & (iii)	60	6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電訊物業投資」)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017	957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服務」)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543	548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保養費	(i) & (iii)	2,030	1,991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 (ii)	470	436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 (iii)	335	415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 (iii)	-	251
	向其銷售商品	(i) & (ii)	-	57
一間聯營公司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 (iii)	190,580	213,762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期/年末 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至鼎有限公司	(iii) & (iv)	11	20	22	82
先力創建	(iii) & (iv)	-	-	-	9
電訊數碼證券	(iii) & (iv)	94	110	163	179
電訊傳呼有限公司	(iii) & (iv)	-	2	2	2
電訊服務		-	-	-	1,136
		105	132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詳述的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iii) & (iv)	300	—
先力創建	(iii) & (iv)	58	—
電訊物業投資	(iii) & (iv)	12	—
電訊服務	(iii) & (iv)	7	—
電訊首科	(iii) & (iv)	173	243
		550	24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於有關各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 (iv)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信貸期為7天（2018年3月31日：7天）及賬齡為30天（2018年3月31日：30天）。該款項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逾期亦無減值。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546	6,390
離職後福利	152	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7
	6,698	6,650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及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6,300,000份購股權（2018年：無），以供認購合共最多6,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合共360,000份於2015年7月7日已授出之購股權（2017年：無）因期滿於2018年7月6日失效。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4,970,000股（2018年3月31日：5,662,000股），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3%（2018年3月31日：1.40%）。

2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60,000	-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412,000	-	(52,000)	(360,000)	-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5,190,000	-	-	(280,000)	4,910,000
總計				5,662,000	-	(52,000)	(640,000)	4,970,000
於期末 可行使								4,97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2.99港元	-	2.22港元	2.58港元	3.05港元

2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附註)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0,000	-	(30,000)	-	-
董事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711,000	-	(252,000)	(11,000)	448,000
僱員	2017年7月6日	2017年7月6日至 2019年7月5日	3.05港元	-	5,830,000	(370,000)	(90,000)	5,370,000
總計				741,000	5,890,000	(652,000)	(101,000)	5,878,000
於期末 可行使								5,878,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2.22港元	3.05港元	2.69港元	2.96港元	2.99港元

附註：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不包括於授出日期未獲僱員接納的410,000份購股權。

就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0港元(2017年：3.51港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為3,499,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

20.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3.05港元
行使價	3.0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4.43%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44.52%
行使倍數	董事：1.47 僱員：1.62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4%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60港元 僱員：0.59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物業（「收購事項」），代價為48,000,000港元。於2018年10月16日，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收購事項完成。

有關收購事項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流動服務行業保持高度競爭性，以激烈的競爭和價格戰為特色。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溢利增加至約為64,200,000港元（2017年：61,7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4.1%。該增長主要來自零售業務和營運服務的健康貢獻的成果。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設有76間門店，較去年同期增加六間門店。所有門店均位於香港的主要地點。除開設新零售門店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其策略，將若干門店搬遷至黃金地段及翻新現有門店，以吸引新客戶及改善整體客戶體驗。因此，零售業務貢獻收入約為377,800,000港元（2017：363,5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3.9%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0%。

營運服務（從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獲得收入）的表現繼續令人滿意。於期內，該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為190,600,000港元（2017：170,3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1.9%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8%。

就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而言，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與製造商已共同協商決定分銷協議到期時不再續約，因此，其收入減少約83.9%至約為19,700,000港元（2017年：122,400,000港元）。至於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鑑於用戶不斷遷移至移動通訊設備及互聯網，本集團已繼續縮減其營運。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377,789	363,498
分銷業務	19,698	122,353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30,881	36,652
營運服務	190,643	170,310
收入總額	619,011	692,81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約為619,000,000港元(2017年:692,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10.7%。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於期內,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9%至約為377,800,000港元(2017年:363,500,000港元)。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9%。此乃主要由於激烈競爭所致。

期內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5.8%。此乃主要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190,600,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及分租收入、銀行利息收入、處理收入及顧問收入。於期內,其他收入約為2,900,000港元(2017年:2,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16.0%。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於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01,600,000港元（2017年：97,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期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8,000,000港元（2017年：10,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2.3%。該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減少主要由於新移動通訊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於期內，融資成本約為2,000,000港元（2017年：1,6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約為13,400,000港元（2017年：12,500,000港元），增加約7.2%。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溢利約為76,600,000港元（2017年：7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4.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零售及營運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6,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55.0%，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45.6%，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83,5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45,3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33,6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18,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74,7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1,800,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其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27,700,000港元以留待需要資金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融資，能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動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第二次中期股息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17年:每股0.05港元)將於2018年12月18日或該日期前後向於2018年12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資本結構

除了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物業代價29,0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5,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期內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8年3月31日:無)。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94,9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270,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52名（2018年3月31日：56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及擴展其零售網絡，這與本集團專注發展零售業務一致。除擴展其網絡外，本集團亦將尋求改善服務，從而提升客戶的整體體驗。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已推出全新的網上商店「MangoMall」，輔以由2018年10月30日起推出的「MangoFun」營銷計劃。客戶通過本集團的實體門店購物，將可獲得能夠在MangoMall兌換的MangoFun積分。除了讓客戶享受新的購物體驗及作為客戶保留措施外，MangoMall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全通路業務，從而實現營運與更高收入之間的協同效應。

除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究不同的投資機會，以完善現有業務及促進進一步多樣化，從而達到長期可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7年7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4,970,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結餘	期內變動		於2018年 9月30日結餘
					行使	失效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412,000	(52,000) ^{附註(iv)}	(360,000) ^{附註(v)}	-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i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iii)}	5,250,000	-	(280,000)	4,970,000
				5,662,000	(52,000)	(640,000)	4,970,000

附註：

- (i) 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位為現任董事），而彼等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以及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已授予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及在期內的相關變動載列於第58頁「(c)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一節。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均無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0港元。
- (v)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3.05港元。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v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均無任何歸屬期。
- (v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2018年7月6日因期滿而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8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	5.08%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01,000	5.0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4.49%
黃偉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7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Amazing Gain除外) 均為Amazing Gain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	100%
CKK Investment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100%
P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2	100%
其勝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000	84%
開心工作坊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84%
星仁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1	84%

附註A：根據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403,753,000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B：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49%。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結餘	期內變動		於2018年 9月30日結餘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 A
					行使	失效		
黃偉民先生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iv)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附註iv)	30,000	-	-	30,000	0.0074%
莫銀珠女士	2017年7月6日	3.05港元 ^(附註iv)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附註iv)	30,000	-	-	30,000	0.0074%
				60,000	-	-	60,000	0.0148%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CK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4.49%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B}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4.49%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4.49%
鄧鳳賢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500,000	59.57%
楊可琪女士 ^{附註C}	配偶權益	240,401,000	59.54%

附註C：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500,000股股份及240,4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8年7月31日，下列董事獲派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黃偉民先生	38,000港元
莫銀珠女士	2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